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146-07R1

修正案号: 39-1525

- 一. 标题: 检查或改装 APU 舱前防火墙隔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己完成HCM36019A (-150Garrett APU) 改装的BAe146系列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CAA AD 007-05-95(1995 年 6 月 19 日)
 - 2.Avro International Aerospace SB.26-35R1(1995 年 8 月 30 日)
 - 3.英宇航 SB.26-35-36179A(1995 年 8 月 4 日)
 - 4.FAA AD95-23-06 39-9426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5-B146-07, 39-1453

为防止排出的热气渗漏造成APU舱前防火墙的前部产生裂纹,而可能导致APU灭火瓶导线损坏,进而导致一旦APU着火而APU灭火瓶失效这一事件发生,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(a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7天内, 按照Avro International Aerospace SB. 26-35R1, 对APU舱前防火墙隔板(central panel)的前部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 确定是否有裂纹和漏气迹象。

注1: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按照Avro International Aerospace SB. 26-35(1995年5月17日)进行了检查,即为满足本指令所要求的检

杳。

- (1)如未发现裂纹或漏气迹象,按照本指令(a)段要求每200起落重复进行检查。
- (2) 如发现有裂纹, 但没有漏气迹象, 按本指令(a) 段要求每日进行检查; 在检查出裂纹后14天内, 按照本指令(c) 段要求进行更换。
- (3)如果发现有裂纹,且的漏气迹象,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 (c)段要求进行更换。除非已进行更换,否则无论飞机在空中或地面,都禁止使用APU。
- (b)按照英宇航SB. 26-36-36179B(1995年6月22日)要求完成 HCM36179B改装,即对APU舱前防火墙排气孔(exhaust aperture)旁垂直加强筋(verlical stiffener)左侧上安装保护性铝合盒罩后,可以将重复检查间隔由200起落延长至400起落。
- (c) 按照英宇航SB. 26-35-36179A(1995年8月4日) 要求完成 HCM36179A改装, 即对APU舱前防火墙隔板用新的钛合金板进行更换, 可终止本指令的检查要求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2月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2月6日
- 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